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是主管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贯彻落实意见，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本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以及文物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与科技、教育、金融、交通、工业、农业、商业等融合发展。

(三) 拟订本区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中长期规划。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和区域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组织本区旅游形象推广，制定市场推广和开发战略，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

(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本区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本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和博物馆公共事业发展。组织开展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六) 指导和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负责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发布行业数据。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指导本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产业发展，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

(九) 负责培育和发展本区文化、旅游市场，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负责组织和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调相关部门处置行业突发应急事件。

(十) 负责对本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行业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频率、频道资源以及有线网络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科技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广播电视网络传播传输安全。

(十一) 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博物馆开展业务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博物馆间的交流、协作和资源共享。

(十三) 拟订本区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社会组织开展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程十发艺术馆（下属事业单位）
3.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管理所（下属事业单位）
4.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下属事业单位）
5.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6.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下属执法类行政机构）
7. 上海市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1750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35.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24.3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65.00万元。

支出预算1750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235.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24.31万元，减少17.3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235.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24.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常性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行政运行”科目1474.4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82.1万元，主要用于：文旅市场管理、文化市场巡查工作等。
- 3、“图书馆”科目315.2万元，主要用于：图书购置、电子图书和数字期刊等。
- 4、“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科目669.72万元，主要用于：古建筑保护、程十发艺术研究交流等。
- 5、“文化活动”科目466.19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活动、群文团队建设与扶持等。
- 6、“群众文化”科目246.77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文化配送、文学艺术交流等。
- 7、“文化创作与保护”科目132.26万元，主要用于：非遗项目保护与传承、顾绣工作室经费、顾绣传承人工作经费等
- 8、“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科目621.76万元，主要用于：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等。
- 9、“旅游宣传”科目333.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营销推介专项经费等。
- 10、“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7276.84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编外人员等经费，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文旅场所第三方运营管理等经费。
- 11、“文物保护”科目344.13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工作经费及区级以上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隐患排查、文物修缮等。
- 12、“博物馆”科目742.38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引进临时展览和技防设施维护保养等。
- 1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科目7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4、“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1248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和影视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 15、“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70.9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 16、“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401.6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 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897.6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 1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448.8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 1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6.3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支出。
- 20、“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55.2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21、“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05.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2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科目97.8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对口扶贫。
- 23、“住房公积金”科目470.3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24、“购房补贴”科目2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发放购房补贴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2,350,70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350,705.63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933,406.70
四、其他收入	2,650,0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4,738.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610,493.3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23,666.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75,000,705.63	支出总计	175,000,705.63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500.07万元，比上年减少3624.31万元，减少16.10%，主要原因是部分经常性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7500.07万元，比上年减少3624.31万元，减少16.10%，主要原因是部分经常性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减少。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933,406.70	140,283,406.70			2,650,0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18,838,305.64	116,188,305.64			2,650,000.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4,744,907.34	14,744,907.34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997.83	820,997.83			
207	01	04	图书馆	3,152,000.00	3,152,00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697,178.73	6,697,178.73			
207	01	08	文化活动	4,661,868.40	4,661,868.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617,700.00	2,467,700.00			150,0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22,600.00	1,322,600.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217,598.41	6,217,598.41			
207	01	13	旅游宣传	3,335,000.00	3,335,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268,454.93	72,768,454.93			2,500,000.00
207	02		文物	10,865,101.06	10,865,101.0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441,257.60	3,441,257.60			
207	02	05	博物馆	7,423,843.46	7,423,843.46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0,000.00	13,230,000.00			
207	99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50,000.00	750,0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0,000.00	12,4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4,738.92	18,254,738.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4,738.92	18,254,738.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440.00	709,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16,755.00	4,016,75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6,789.28	8,976,789.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8,394.64	4,488,394.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60.00	63,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0,493.30	5,610,493.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0,493.30	5,610,493.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2,642.80	1,552,642.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7,850.50	4,057,850.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3,666.71	7,223,666.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3,666.71	7,223,666.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3,666.71	4,703,666.7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20,000.00	2,520,000.00			
合计				175,000,705.63	172,350,705.63			2,650,000.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933,406.70	71,132,090.28	71,801,316.4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18,838,305.64	65,145,511.78	53,692,793.86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4,744,907.34	14,744,907.34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997.83		820,997.83
207	01	04	图书馆	3,152,000.00		3,152,00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697,178.73	5,052,478.73	1,644,700.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4,661,868.40		4,661,868.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617,700.00		2,617,7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22,600.00		1,322,600.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217,598.41	5,005,778.01	1,211,820.4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3,335,000.00		3,335,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5,268,454.93	40,342,347.70	34,926,107.23
207	02		文物	10,865,101.06	5,986,578.50	4,878,522.5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441,257.60		3,441,257.60
207	02	05	博物馆	7,423,843.46	5,986,578.50	1,437,264.96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0,000.00		13,230,000.00
207	99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50,000.00		750,0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0,000.00		12,4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4,738.92	18,254,738.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4,738.92	18,254,738.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440.00	709,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16,755.00	4,016,75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6,789.28	8,976,789.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8,394.64	4,488,394.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60.00	63,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0,493.30	5,610,493.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0,493.30	5,610,493.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2,642.80	1,552,642.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7,850.50	4,057,850.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3,666.71	7,223,666.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3,666.71	7,223,666.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3,666.71	4,703,666.7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20,000.00	2,520,000.00	
合计				175,000,705.63	102,220,989.21	72,779,716.42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2,350,70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283,406.70	140,283,406.7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4,738.92	18,254,738.92		
		八、卫生健康支出	5,610,493.30	5,610,493.3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23,666.71	7,223,666.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72,350,705.63	支出总计	172,350,705.63	172,350,705.63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283,406.70	71,132,090.28	69,151,316.4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16,188,305.64	65,145,511.78	51,042,793.86
207	01	01	行政运行	14,744,907.34	14,744,907.34	
20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0,997.83		820,997.83
207	01	04	图书馆	3,152,000.00		3,152,00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6,697,178.73	5,052,478.73	1,644,700.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4,661,868.40		4,661,868.4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467,700.00		2,467,7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22,600.00		1,322,600.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217,598.41	5,005,778.01	1,211,820.4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3,335,000.00		3,335,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768,454.93	40,342,347.70	32,426,107.23
207	02		文物	10,865,101.06	5,986,578.50	4,878,522.56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441,257.60		3,441,257.60
207	02	05	博物馆	7,423,843.46	5,986,578.50	1,437,264.96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0,000.00		13,230,000.00
207	99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50,000.00		750,0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80,000.00		12,4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54,738.92	18,254,738.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4,738.92	18,254,738.9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9,440.00	709,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16,755.00	4,016,75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6,789.28	8,976,789.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88,394.64	4,488,394.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360.00	63,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10,493.30	5,610,493.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10,493.30	5,610,493.3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2,642.80	1,552,642.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7,850.50	4,057,850.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19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78,400.00		978,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3,666.71	7,223,666.7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3,666.71	7,223,666.7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03,666.71	4,703,666.7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20,000.00	2,520,000.00	
合计				172,350,705.63	102,220,989.21	70,129,716.42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626,724.64	80,626,724.64	
301	01	基本工资	9,507,816.00	9,507,81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3,517,388.00	13,517,388.00	
301	03	奖金	219,120.00	219,12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2,860,609.00	32,860,609.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6,789.28	8,976,789.2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8,394.64	4,488,394.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0,493.30	5,610,493.3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2,447.71	742,447.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03,666.71	4,703,666.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6,869.57	174,809.87	17,442,059.70
302	01	办公费	2,225,860.00		2,225,86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15,000.00		15,000.00
302	05	水费	55,000.00		55,000.00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640,000.00		10,640,000.00
302	11	差旅费	180,000.00		18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8,000.00		28,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3,000.00		23,000.00
302	16	培训费	63,000.00		63,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8,000.00		38,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20,699.70		1,120,699.70
302	29	福利费	1,866,240.00		1,866,2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069.87	174,809.87	967,2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8,395.00	3,818,395.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8,395.00	3,818,39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9,000.00		159,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9,000.00		159,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2,220,989.21	84,619,929.51	17,601,059.7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27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80		3.80	5.00		5.00	161.6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8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购置执法用公务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购置执法用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执法用车日常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3.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部门厉行节约，严格遵守公务接待相关制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1.6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82.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3.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8.40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86.1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586.1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一级项目4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277.79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一级项目有2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文广局网络带宽服务（运维）”，主要实施内容为机房维护和局机关wifi费用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区信息化项目申报有关规定；
2. 工作职能：机房维护和局机关wifi费用。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网络宽带运维、机房维护等合同约定，半年度支付合同费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宽带服务费用4.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法律顾问费（个案服务费），主要实施内容为局系统2025年法律顾问个案服务费及常年法律顾问费。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2. 工作职能：聘请法律顾问为局系统各科室、各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为局系统各科室、各单位提供合同起草、审核，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诉讼案件办理，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等法律服务，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标准，结合局系统往年的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量，测算需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4万元；法律顾问个案服务费为基建项目法律服务个案费尾款18万元。合计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培训及招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培训及进行自主招聘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松委〔2020〕118号）；
2. 工作职能：提升文化旅游人才综合素质、优化事业单位人员结构。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对局系统包括街镇文化旅游人才进行系统化培训，邀请专家讲课、组织现场参观教学、购置学习用书费用；对专业性强的局属事业单位开展自主招聘。根据本单位管理需要，开展内部审计及绩效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系统化培训2万元，审计及绩效管理培训8元。合计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与云南昭通市、西双版纳州和西藏定日县开展对口交流，旨在推动对口支援地区文化发展，促进松江区与对口支援地区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发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计划在本年度分别组织前往昭通市、西双版纳州和定日县开展考察交流活动；扶持昭通市、西双版纳州和定日县三地开展群众文化培育；邀请定日县文化艺术类人才赴松交流演出。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共计117.23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支援昭通市开展群众文化培育，37.84万元用于支援西双版纳州开展群众文化培育，30万元用于支援定日县开展群众文化培育；5.01万元用于前往西双版纳州开展考察交流活动，9.47万元用于前往定日县开展考察交流活动，4.91万元用于前往昭通市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大会、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五个新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功能提升和乡镇文化站儿童阅读提升四个项目组成，旨在完善全区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建设；大力推进建设集新场景、新应用、新内容、新服务于一体的“家门口的数字苑”；促进松江区人文资源的传承与弘扬，增强市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推动长三角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二、立项依据

- 1、《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
- 2、《上海市打造100个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工作方案》《公共文化惠民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3、《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上海宣传文化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要

点》。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计划在9-11月举办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大会和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

2、计划在本年度完成五个新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功能提升和乡镇文化站儿童阅读提升，不断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共计176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举办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大会，60万元用于举办长三角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大会，50万元用于五个新城社区文

化活动中心功能提升，36 万元用于乡镇文化站儿童阅读提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文化团队扶持、文化走出去工程、文化活动展演和文化场馆扶持四个项目组成，旨在通过扶持群文团队、文化场馆和开展多项公共文化活动，有效推进“人文松江”建设、打造松江文化品牌，丰富松江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二、立项依据

- 1、《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
- 2、《松江区文化团队管理和扶持办法》；
- 3、《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
- 4、2007年4月30日区政府“松江新城建设、管理、发展城市经济”专题会议精神 and 2011年23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文化团队扶持项目中，松江区群文团队奖励扶持（区级）项目计划在本年度评审确定优秀群文团队并予以奖励扶持；计划在本年度完成特色文化之乡建设扶持。

2、文化走出去工程项目计划在本年度开展人文松江海外行。

3、文化活动展演项目计划在1月底举办松江区各界人士迎春团拜会，2月举办上海市五区元宵书画笔会，9-11月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长三角民营院团优秀剧目展演活动。

4、文化场馆扶持项目中松江区美术馆建设扶持项目计划在本年度完成评审确定扶持对象并予以扶持，松江美术馆日常运行项目计划在一季度完成扶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文化团队扶持项目共计40万元，其中松江区群文团队奖励扶持（区级）项目10万元，用于

对优秀群文团队予以奖励扶持；30万元用于完成特色文化之乡建设扶持。

2、文化走出去工程项目10万元用于开展人文松江海外行。

3、文化活动展演项目共计180万元，80万元用于举办松江区各界人士迎春团拜会，30万元举办上海市五区元宵书画笔会，10万元用于举办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60万元用于长三角民营院团优秀剧目展演活动。

4、文化场馆扶持项目共计60万元，10万元用于松江区美术馆建设扶持，50万元用于松江美术馆日常运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旅场所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铁路地块借地经费、云间剧院委托运营、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组成，旨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保障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云间会堂文化艺术中心高质量运行。云间剧院依托运营单位的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经营的优势，打造成较高专业水平的剧场。云间会堂艺术展厅作为公益优先、市场运作、面向市民的多功能、专业性展览展示场馆，承办公益性展览和承接商业性展览，引进高品质展览展示项目和作品。

二、立项依据

- 1、2021 年第 42 期区府专题会议精神。
- 2、2021 年第 146 次区府常务会议精神。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铁路地块借地经费项目根据协议约定，每年第一季度完成本年度借地费用支付。

2、云间剧院委托运营、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项目委托经营管理期均为3年，新一轮委托经营管理期为2025-2027年，由第三方运营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及服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铁路地块借地经费78.972万元，用于支付每年土地租借费。

2、云间剧院委托运营（尾款）100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度运营管理费；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尾款）195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度运营管理费；云间剧院委托运营277.85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度运营管理费；云间会堂艺术展厅委托运营153.35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度运营管理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课题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入挖掘松江商旅文体资源禀赋，提出“十五五”时期松江区商旅文体展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任务，形成规划文本等，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区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对“十四五”期间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现状进行梳理，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路径和实施举措，推动“商旅文体展”融合联动发展。该经费预算资金15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课题与规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制《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按照《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郊区新城商旅文体产业深度融合；贯彻落实“上海文创50条”，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为上海科

技影都锚定更高层次的发展目标，明确未来十五年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和实施路径，加快推动上海科技影都建设。《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纳入松江区“十五五”规划课题研究立项和预算清单，立项为常规规划项目。

2. 工作职能：进一步推动商旅文体深度融合；为松江影视产业未来五年招商和政策方面的发力方向提供准确、清晰、可行的指导，为上海科技影都构建创新驱动、产城融合、开放合作、生态友好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提供科学指引，助力其成为全球影视产业创新高地和文化名片。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按照《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开展松江区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组织召开相关委办局、街镇、影视园区、基地、重点企业座谈、重点企业问卷调研等；结合前期项目摸底调研论证，并征求相关街镇以及相关委办局的意见，形成科技影都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和专篇材料；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

规划》。

五、实施周期

计划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

项目概况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单位： 万元)
	编制《松江区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等	1	15
	编制《上海科技影都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1	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历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历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补助，对街镇外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非遗传习基地进行补助，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共计 118.6 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松江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 工作职能：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非遗保护中心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安排、发展规划、工作职责等，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 实施内容和计划：补助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通过授课、培训、展示、非遗传习基地免费开放、对外交流学习等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加大松江非遗的宣传力度，加强非遗技艺传承保护。开展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实物征集、交流学习、数据库建设、非遗保护单位评估、非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日常举办或参加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对外宣传交流、文旅融合等宣传推广和传承传播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展览活动。制作非遗项目铜牌、非遗传承人证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通过授课、培训、展示、非遗传习基地免费开放、对外交流学习等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加大松江非遗的宣传力度，加强非遗技艺传承保护，补助街镇外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非遗传习基地，77万元。

补助 2025 年度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遗传承活动， $0.3 \text{ 万元/人} \times 62 \text{ 人} = 18.6 \text{ 万}$ 。开展调查研究、抢救性记录和保存、实物征集、交流学习、数据库建设、非遗保护单位评估、非遗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日常举办或参加非遗在社区、非遗进校园、对外宣传交流、文旅融合等宣传推广和传承传播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展览活动。制作非遗项目铜牌、非遗传承人证等，23 万元。总计 118.6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松江区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实时检测系统运维 40 万元，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工作 0.6 万元，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与完损状况检测 0.4 万元，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18 万元，共计 59 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等。

2. 工作职能：根据国家文物局、市文物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区文化旅游局工作安排、发展规划、工作职责等，开展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2. 实施内容和计划：1) 开展松江区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实时检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和设备更新等。

2) 根据市局要求，围绕当年“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开展文物相关活动和配套宣传；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宣传推广相关活动；加强研学基地、研学课程的培育和管理等。3) 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与完损状况检测，检测项目包含文物隐患情况排查、完损状况检测、完损等级评定等。

4) 如遇文物突发情况，完成应急性修缮；对文物保护利用依法依规开展专家评审；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文物相关宣传活动；完成唐经幢、二夏墓、吴光田墓的绿化养护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开展松江区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实时检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和设备更新等，40万元。根据市局要求，围绕当年“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开展文物相关活动和配套宣传，开展文物活化利用宣传推广相关活动，加强研学基地、研学课程的培育和管理等，0.6万元。开展文物安全隐患排查与完损状况检测，0.4万元。开展文物应急性修缮；依法依规开展文物保护利用专家评审；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文物相关宣传活动；完成唐经幢、二夏墓、吴光田墓的年度绿化养护等，18万元。总计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定产业扶持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做好我区文旅产业发展专项及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工作，推动文旅产业、影视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文松江建设和松江全域旅游发展，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特定产业扶持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4年度获得区文化、旅游、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和企业以及历年验收项目和企业等给予资金拨付。该项目经费包括旅游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等3个三级科目，预算金额分别是348万、75万元和900万元，合计预算总金额1323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松江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号）、《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文创办〔2024〕11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号）、《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2号）、《松江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2号）等文件精神（若以上文件有新修订，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文旅发〔2020〕14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号）、《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2号）、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3号）等文件精神（若以上文件有新修订，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松江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推动G60科创走廊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按照《松江区关于促进上海科技影都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及相关细则，一般每年下半年开展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于第二年上半年完成上一年的资助拨付；

2. 工作职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松江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影视产业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助力松江区影视产业能级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1. 责任主体部门（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小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组成上海市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文化旅游局。

责任主体部门（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

2. 职责：严格按照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实施办法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松江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环境。

四、实施方案

区文化旅游局发布申报指南（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照条件由支持对象进行申报，经街镇园区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公示等程序，对我区各类相关企业予以扶持。

2025 年上半年，对 2024 年度获得区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和企业给予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 11 月发布申报指南；付款预计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执行。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8 万元；
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 万元；
3. 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科技影都宣传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与上海国际影视节合作，举办上海科技影都松江系列活动；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管理、全年不定时赴外地学习调研和开展招商、上海市影视摄制服务机构松江工作站日常工作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为 295 万元；为充分保障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有效落实，充分展示松江文化形象，打响松江文化品牌，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宣传与推广经费项目，主要包括文化发展相关工作经费、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经费和文博会参展专项经费等 3 个三级项目，预算金额分别是 3.5 万、18.9 万和 20 万，合计预算金额 42.4 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贯彻落实“上海文创 50 条”、《上海科技影都总体概念规划》，加快推动上海科技影都建设；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评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对前期立项的在建类项目进行验收，对当年度项目进行评审，对影视产业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制作影视产业政策汇编、影视拍摄地图等宣传资料；完善影视产业政策宣传视频；赴影视产业先进地区进行学习调研、学习全国各地影视产业先进经验，赴外地开展招商活动等；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 号）、《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文创办〔2024〕11 号）、《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文旅发〔2020〕14 号）、《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规〔2022〕5 号）、《松江区产业扶持资金支持与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24〕2 号）、《松江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2 号）、《松江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规字〔2024〕3 号）等文件精神，发挥松江区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人文松江建设和松江全域旅游发展。（若以上文件有新修订，则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工作职能：全方位推广松江影视资源及产业政策，推动上海科技影都建设，促进国际化影视资

源要素集聚，进一步优化松江影视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松江区影视产业发展，加强协作交流和沟通，学习借鉴其他市、区影视产业成功经验；经常走访考察优秀企业，招商引资、宣讲松江影视产业政策，鼓励其落地松江。

三、实施主体

1. 责任主体部门：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影视产业科、产业发展科。

2. 职责：严格按照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实施办法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大招商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影视产业能级，加速上海科技影都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文松江建设和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发挥政策保障作用，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与上海国际影视节合作，举办上海科技影都松江系列活动。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参与 2025 年度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对前期立项的在建类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对影视产业政策进行绩效评估；制作影视宣传资料发放园区企业；完善政策宣传视频；全年不定时赴外地学习调研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科幻电影周开幕仪式暨上海科技影都发布会、科幻电影金爵论坛等相关活动、市场展览活动、惠民展映活动、上海科技影都宣传推广等，2025年系列活动预算资金约为265万元。

2、影视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验收、影视产业政策绩效估咨询费、制作影视产业政策汇编、上海科技影都宣传片、影视地图、政策动漫片的制作、业务培训费等预估25万元；外出学习考察、影视招商预估5万元。

3、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专项资金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人员成本费、绩效评估、2024年工作尾款、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研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分析、各项评审工作、各类培训工作、文博会参展及其他相关需要开支的费用约为18.90万元。

4、用于文博会参展、布展；工作人员交通、餐费、水费等；观众交通费等以及其他相关需要开支的费用约为20万元。

5、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政策研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分析、各项评审工作、各类培训等工作等其他相关需要开支的费用。约为 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旅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积极落实文旅融合和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全力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推进以“人文松江”为特质的全域旅游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我区文旅品牌和资源的宣传力度，扩大我区旅游节庆活动和城市形象宣传效应，展示松江旅游形象。现拟进行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电视广播、地铁广告、高铁广告、户外广告）及文化旅游营销推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四季节庆及“泖田谷”活动策划推广、区市新媒体宣传、文化旅游推介）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上海市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松江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松江区文旅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 工作职能：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计划等。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组织策划四季节庆活动、拍摄宣传视频，同时举办线下推介会，开展1-2次专题推介；在高铁节点城市、9号线沿线市区、对口交流城市等地开展松江旅游推介；积极打造“五谷丰登”全域旅游产品体系，举办“泖田谷”专题推广活动等；创新开发松江全域旅游产品线路并推广实施。

文化旅游营销推介项目：发挥本市及长三角地区电视广播宣传主导作用，加大对我区四季节庆及重大文旅活动的宣传；地铁9号线松江段各站点及市区沿线有关站点广告投放，进一步加大我区四季节庆及重大文旅活动在市区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整合文旅资源，推进文旅融合，联动长三角九城市，加大在以上海松江站为重点的沪苏湖高铁沿线等广告投放力度；进一步整合本市户外宣传阵地，加强在市人流密集处商圈、松江高速出口等户外大屏广告投放力度，提升松江文旅产品的影响力和知晓度。

五、实施周期

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区财政核定的预算费用，旅游管理项目 2024 年总预算为 333.5 万，其中文化旅游宣传推广项目预算为 150 万，文化旅游营销推介项目为 183.5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旅广电行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文旅市场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松江旅游市场稳定，促进松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文化市场巡查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1-4季度文化和旅游市场巡查员巡查费用；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维稳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安全生产培训宣传、依法治区普法宣传；加强我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广电设施保护、广电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重要保障期和重要时间段广播电视电视节目播出，推进广电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建立文旅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实施方案；松江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松江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工作考核细则、中共松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要点、松江区依法治区（法治政府）绩效考核评估考核方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2. 工作职能：依据科室职能，做好日常行业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文旅局（本级）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 旅游行业职工岗位技能大赛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活动，拨付时间预计为6月、10月；
2. 旅游行业专项活动、培训、会议及文明旅游宣传费用，预计拨付时间3月、6月、11月；
3. 2025年1至4季度发放文化和旅游市场巡查员巡查费用；

4. 安全生产培训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开展文旅行业系统安全培训、教育宣传活动；节假日、重要节点应急值守工作；

5. 依法治区普法宣传：开展“八五”普法宣传；

6. 加强我区广电行业预警屏、黑广播监测和电视电话会议专线管理，聘请行业技术专家或团队组织广电单位加强宣传、培训、检测、应急演练等工作，提升我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保障能力

7. 做好佘山广播系统的检修、维护、抢修工作，保障佘山专项工作期间佘山广播系统的使用服务，并安排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做好佘山大型宗教活动期间现场应急值守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文旅行业管理项目64万元；安全应急管理项目18万元；广电行业管理7.5万元。合计89.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古建筑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专用设备保养及零件更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本馆专业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和零部件维修更换等工作。主要实施古建筑常年维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本馆古建筑的日常维护修缮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修正）《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版）《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实施办法》（2021年3月）等。

2. 工作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求、发展规划，程十发艺术馆业务工作职责等。

三、实施主体

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1. 对本馆木结构古建筑的木架构、墙体、墙面、内部木结构等开展捉漏补漏、更新维修等日常维护修缮工作，确保房屋安全；
2. 对本馆监控室专业设备、消防设备、空调设备、恒温恒湿机、安保报警设备等，做定期保养，并根据展馆日常运行使用情况对相关零部件做维修更换，以确保全馆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古建筑常年维修5万元，专用设备保养及零件更换20万。合计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程十发艺术研究交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名家作品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4个及以上自主策划展及馆藏作品四季展的策划组织实施；实施学术研究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学术研讨会/座谈会、学术访谈、学术研究资料搜集等；实施公教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策划组织实施常年性公共教育推广活动等；实施书画菁英计划（2024—2026）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接程十发艺术馆专家资源，搭建松江青年书画家创作实践平台，开展美育播布，培养松江本土青少年书画后起之秀，策划课程、讲座、活动、展示、出版等；实施《程十发年谱》编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程十发年谱》的史料搜集、文献整理、年谱编撰、设计排版、出版印刷等；实施馆藏作品征集及修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征集收藏程十发作品。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关于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加快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美术馆管理办法（试行）》《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文件。

2. 工作职能：

根据松江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要求、发展规划，及程十发艺术馆年度展览展示计划执行等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相关业务科室。

四、实施方案

- 1.1) 举办程十发艺术馆艺委会工作例会或咨询会，商议讨论年度展览计划、业务创作交流、重大展览策划建言与协调引荐等工作。
- 2) 与程十发艺术研究推广相关的亲属、好友等友好人士，及国内各大博物馆、美术馆、名家馆、画院、高校等专业机构，开展对口业务交流。
- 3) 外聘馆长、名誉馆长补贴。
 - 2.1) 根据全年展览及研究推进计划，组织相应学术研讨会、座谈会、讲座及学术访谈等事项；
 - 2) 全年根据学术研究与展览研究需要搜集研究性资料。
 - 3.1) 以艺术馆馆藏资源，结合社区、学校等策划流动展览；
 - 2) 依据2025年度展览计划，围绕全年展览，策划展览配套公教活动；
 - 3) 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与松江人文历史推广，策划主题性精品公教活动；
 - 4) 以本馆公共教育活动开展的创作成果为基础，摄制相关宣传推广视频或编辑印刷公教宣传图册等。
 4. 面向松江有志于在书画艺术方向发展的青年书画家，遴选聘任优秀者为程十发艺术馆画师（聘期三年），延请知名书画家与理论家为导师，开设创作实践、理论讲座与教学研讨等培训课程，并作点评与指导，三年培养后开展创作成果评估、展示、研讨等。接受聘任的青年画师须参与我馆策划的各类针对青少年的各类公共教育活动与馆校互动实践，开设绘画、书法、篆刻、艺术鉴赏等主题性的艺术普及课程，发挥传帮带作用，体现薪火相传的精神内涵，使美育之花播布松江。
 5. 继续跟进图文史料的搜集寻访，各类图文资料授权、购置，根据进度开展专家研讨，完成基础文字整理与编撰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学术研究项目5万元，名家作品展80万元，公教活动6万元，《程十发年谱》编撰工作40万元，书画菁英计划（2024-2026）项目8.47万元。合计164.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管理所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文物保护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文物保护管理项目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员业务培训、文物责任体系人员补贴和文物保护标志更换三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
2. 工作职能：对文保员进行培训、补贴发放及不可移动保护点标志更换。

三、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推进文物保护员业务培训、文物责任体系人员补贴和文物保护标志更换三个二级项目。

四、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文物保护员业务培训2万元；文物保护标志更换2万元；文物责任体系人员补贴29万元，总计33万元

五、绩效目标

文物普查工作意义重大，为系统廓清我区文物资源家底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提供依据。我所将严肃认真对待，将文物普查作为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专门人员开展普查准备工作，进一步明确本区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文物综合管理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钱以同宅保养维护工程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约40.61万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140万元，总计180.6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工作职能：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以高度的责任感，承担起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历史使命，加强松江文物保护挖掘和活化利用，讲好松江故事，推动文物保护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人文松江“文博之府”建设。

三、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10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钱以同宅保养维护工程于2024年启动，目前已完成工程的检测、设计等工作，2024年将完成施工招标工作并支付至工程款的70%进度款及施工招标代理费。拟于2025年支付施工尾款、财务监理费、施工监理费等费用。拟开竣工时间为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第四次文物普查招投标等工作。

四、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预算资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约40.61万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140万元，总计180.61万元。

2. 资金类型：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2025年内完成。

五、绩效目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作的持续推进，逐步让松江的老宅恢复历史原貌、焕发新的历史文化价值。紧紧围绕“文博之府”建设，打造文物修缮保护与文旅深度融合的示范目的地，有利于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 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编外人员发放劳动工资、奖金、餐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2.182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2. 工作职能：对本区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网吧、印刷、音像、出版物、电影、艺术品、棋牌室等文化经营活动进行行业指导，做好文化市场相关业务工作的服务。

三、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每月按时为编外人员发放工资和餐费，年底根据区人社局要求为编外人员进行工资清算和发放奖金，并根据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优。

四、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按4名编外人员测算，其中2名辅助管理窗口、2名辅助管理文员，总计62.1828元，其中人工成本（包含工资及奖金）60.2628元、餐费（每人每月4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全额拨款；

3. 执行计划：每月25日前在财政系统一体化平台上提交非编人员工资，确保按时收到工资；为不影响编外人员工作用餐，每月月头发放编外人员餐费。

五、绩效目标

年内完成非编人员工资、餐费发放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涉及的相关材料作附件）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管理所（以下简称“文管所”）拟于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实施区文管所网络业务（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单位宽带业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9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 2、工作职能：负责对本区文艺演出、文化娱乐、网吧、印刷、音像、出版物、电影、艺术品、棋牌室等文化经营活动进行行业指导，做好文化市场相关业务工作的服务，贯彻落实国家《文物保护法》，组织开展文物保护等相关服务指导工作。

三、实施方案

- 1、实施周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 2、实施内容和计划：结合松江区文管所日常办公上网的实际需求，完善网络运维体系建设，加强文管所正常办公网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为文管所提供专线接入上网业务。

四、资金需求

- 1、资金测算：宽带使用年费113270元，全年合计：9439元/月×12个月 =113270元；
- 2、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运维费估算9439元/月×12个月合计113270元，服务周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费用为一次性支付。

五、绩效目标

结合文管所信息化建设实际，完善网络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文管所正常办公网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旨在支持文管所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网络信息化业务及文保宣传的需要；同时，为确保文管所互联网畅通，对运行接入的宽带及设备进行后续保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宣传与推广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和文物保护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制作相关宣传品、宣传视频、展板、手册、文物法规等宣传资料。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文物工作领航指路。《上海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中也反复强调文物宣传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强化文物价值传播。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文物保护、做好文物宣传、坚定文化自信，开创新时代文物工作新局面。推动文物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 工作职能：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迎来了更多发展和机遇。其中，文物作为我国精神文明的主要载体，在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作为文物管理单位，加强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成为文管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三、实施方案

1.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2025年1月-12月。
2. 实施内容和计划：“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项目”包含文物保护和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两块内容。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为文管所常规年度项目，主要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工作节点制作相关宣传品、宣传视频、展板、手册、文物法规等宣传资料以展示、宣传。

四、资金需求

1. 资金测算：2025年度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项目，将制作相关宣传品、宣传视频、展板、手册、文物法规等宣传资料，资金需求预计为3.5万元。
2. 资金类型：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2025年内阶段性地完成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项目。

五、绩效目标

文物保护、法规政策宣传与推广项目不仅可以提升文物的影响力，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文物保护质量。它是文物管理单位文物宣传的引导旗，加强引导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真正做到把文物保护好、宣传好，把文化弘扬好、传承好。

文物保护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单位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文物保护管理项目。总计预算资金：28.6万元。其中：白蚁防治检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专业白蚁防治公司进行定期的检查以及防范措施，预防重要病虫害的发生。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5万元；技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庭院电气线路整改，电器维保，消防系统维保，文物库房，档案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文物保护法》、《消防法》及有关条例，《上海市企事业单位内保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

1、白蚁防治检查项目责任主体：安全保卫部。

工作职能：博物馆有数量较多的树木，比邻方塔园，同时收藏纸质、木质文物较多，确保有效预防和治理白蚁、蟑螂、老鼠等危害。

2、技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责任主体：安全保卫部。

工作职能：对馆内消防，安防系统的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负责系统运行稳定，消除误报、漏报的安全隐患。

3、防霉防蛀防毒药物项目责任主体：藏品保管部。

工作职能：定期监控库房状况，对于温湿度波动比较大的季节利用干燥剂樟脑丸辅助除湿防虫，另外在保管中，需使用无酸纸包装文物。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白蚁防治检查项目：

包括项目的采购实施，以及药物费、诱杀装置、安装检测及预防处理、应急处理、税费等内容。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按月进行白蚁病虫害的检查防治，并对馆内出现的白蚁、蚊虫、老鼠等进行灭治。

技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2025年全年定期做好对火灾报警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电气线路、电梯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对需要年检的进行年检。及时排除各类技防系统、电气线路、电梯等故障，确保稳定运行无事故。保障各类技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防霉防蛀防毒药物项目：

1、借助干燥剂保持文物库房内湿度稳定；2、借助樟脑丸等防虫杀虫；3使用无酸纸对文物包装后再放进囊盒。预计采购干燥剂2000包、樟脑丸3000盒、无酸纸1200张备用。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启动项目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白蚁防治检查项目：

1. 资金测算：药物费9000；诱杀装置10000；安装检测及维护费10000；应急处理费12000；四害消杀费12000；绿化农林害虫防治12000。合计：6.5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根据采购制度实施项目采购，按月进行病虫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理。技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1. 资金测算：

庭院电气线路整改需约5万元；电器维保需约2万元；消防系统维保需约4万元；文物库房；档案室恒温恒湿系统维保需约1.8万元；馆内空调清洗需约1.6万元；电梯维保需约0.5万元；110报警联网需约0.3万元；火灾自动报警联网需约0.6万元；火灾报警系统需0.5万元；防雷系统需0.45万元；电梯年检需约0.06万元；企保会费需0.5万元；灭火器等日常消防器材更换需约1.5万元；消防安防设施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备用金需约1.69万元。合计：20.5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2025年1月启动项目，按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确保馆内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防霉防蛀防毒药物项目

1. 资金测算：樟脑丸3000盒*2元=6000元；干燥剂2000包*2元=4000元；无酸纸1200张*5元=6000元。合计：1.6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从2025年3月启动该项目，分批次购买文物专用干燥剂和防蛀樟脑丸，定期投放于库房，2025年11月完成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非编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非编工资福利。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0.9804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1、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责任主体：办公室。工作职能：按时发放编外人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当年度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员数和薪酬水平、工资福利、五险一金等要求按月、按时发放。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启动项目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按岗位核定薪酬金额：核定岗位2个，参照2024年核定人员经费（五险一金、残保金、单位工会费、代理费、残保金）的1.05倍为30.0204万元；

伙食费为2人*400元/人*12个月=0.96万元；

资金总额为30.9804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预计第四季度完成预算资金的执行计划。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单位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总计预算资金：68.18万元。其中：引进临时展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引进和自筹内容丰富、类型多样的高质量临时展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4.18万元；教育基地运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教育基地活动运行，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万元；文物知识宣传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文物知识宣传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临时展览是博物馆展馆的重要补充，作为集展示、观赏娱乐、宣传教育、科普推广为一体的平台，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松江博物馆是国家二级博物馆，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市级志愿服务基地。近年来，博物馆的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社会的关注，博物馆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文化传承工作的开展。
3. 文物是一个民族或地区的象征，具有很高的研究、教育、旅游、文化、历史、经济等价值功能。在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中，有些人往往过分注重文物的经济利用价值，忽视了文物的历史价值。博物馆加强对文物价值的全面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市民认识到文物除经济、旅游价值外，还

三、实施主体

- 1、引进临时展览项目责任主体：陈列研究部。
工作职能：展览经费主要用于借展费、展览设计及制作费，临展宣传资料的设计及制作，临展所需的展架制作、电线排布。
- 2、教育基地运作项目责任主体：开放教育部。
工作职能：松江博物馆是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上海市志愿者服务基地。传播历史知识，弘扬民族文化，是博物馆宣传工作的使命。博物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向社会宣传介绍博物馆的藏品和陈列，宣传博物馆各种形式的活动。
- 3、文物知识宣传活动项目责任主体：开放教育部。
工作职能：用于举办各类展览和文化活动的宣传推广，更好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和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中共中央办公厅、教育部等相关单位发布了一系列文件，提出加强博物馆等场馆资源的利用，传承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1、引进临时展览项目计划在2025年引进和自筹4个临时展览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展览所需借展费、展品运输保险费、设计与制作的费用。馆内自筹展览所需研究、设计制作费、文博一体机系统数字资源更新服务等。

2、教育基地运作项目包括面向学生开展的公众教育活动、主题征文活动、暑期夏令营活动、志愿者团队开展的各项相关费用及博物馆宣传屏幕的维修相关费用。 3、文物知识宣传活动项目主要用于举办各类展览和文化活动的宣传推广，印制博物馆简介和展览内容相关宣传册页及海报。从不同角度科学、准确地阐释博物馆藏品以及在此基础上开发博物馆教育课程、馆校合作机制建立等相关工作，其目的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宣传博物馆。

五、实施周期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启动项目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引进临时展览项目:

1. 资金测算：借展费：75000元/次*2次=150000元；展览运输与保险费：60000元/次*1次=60000元；展览制作费：80000元/次*4次=320000元；联系展览差旅费11800元。合计：54.18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启动，2025年12月31日结束。

教育基地运作项目:

1. 资金测算：公众教育活动：1750元/次*20次=35000元；主题征文和夏令营活动：25000元；志愿者培训：1000元/次*5次=5000元；电子屏维修维护费：5000元/次*1次=5000元。合计：7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2025年1月份启动项目，根据活动安排推进，预计2025年11月完成。

文物知识宣传活动项目:

1. 资金测算：文物解读普及资料费:15元/本*2000份=30000元；博物馆户外和网络宣传费:5000元/次*5次=25000元；活动视频拍摄费：1500元/次*10次=15000元。

合计：7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2025年1月份启动项目，根据宣传活动有序推进，预计2025年

11月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现有安防系统进行整体更新项目的检查和监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3260.96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文物安全是博物馆的生命线，现有安全防范系统于2014年建成，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现有系统整体已超出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为确保安全，按有关标准，需对安防系统进行整体更新和升级。

三、实施主体

1、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责任主体：安全保卫部。
工作职能：文物安全是博物馆各项工作的生命线，安全防范系统在博物馆防盗、防破坏和反恐等治安防范和管理工作的作用非常重要，对目前已经超出使用年限的安防系统进行整体更新并根据公安和行业部门的最新要求进行功能升级，使得系统在加强外部防范的同时，又能提升内部安全管理效能（如新增钥匙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等），结合智能人脸识别功能和公安部门实现联动防范，提升区域安全。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监理周期：项目开始至完工
检测：项目完工后检测

五、实施周期

1. 实施周期：2025年8月启动项目至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2025年预算：63260.96元。
其中：监理费：48549.11元 安防系统检测费：14711.85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2024年8月份启动项目，根据项目推进，预计2025年11月完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博物馆基础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单位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博物馆基础建设项目。总计预算资金：7.92万元。其中：文物征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征集1件古钱币或其它文物，经测算，预算资金约0.1万元；馆藏书画文物修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馆藏待处理文物存现状较差的部分字画进行修复，经测算，预算资金约7.82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及《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文物征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实施主体

- 1、文物征集项目责任主体：藏品保管部。工作职能：博物馆是保护、宣传、展示历史文化遗产和人类环境物证的社会教育平台。文物征集，是本馆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之一。
- 2、馆藏书画文物修复项目责任主体：藏品保管部。工作职能：计划由急至缓地对上述文物藏品安全稳妥地实施修复保护工作，以利于保管、展示、研究等后续工作的开展。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对文物所有者愿意出售的具有馆藏价值的文物或资料，采取有偿购买的方式进行征集，以合理市场价格为本馆征集文物。
- 2、建立征集文物档案。内容包括名称、时代、质地、数量、照片等基础信息。
- 3、根据2025年我馆相关展览安排，计划在展览前对展品中保存现状较差的部分字画进行修复2、出于文物保护的需要，对待处理藏品中保存现状较差的部分进行修复。预计修复30件。

五、实施周期

1. 实施周期：2025年3月启动项目至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文物征集项目：

1. 资金测算：

预计征集费用（0.05万*1件=0.05万）；运输文物租车费（0.05万*1次=0.05万）

合计：0.1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2025年3月启动项目，计划向上海文物商店征集古钱币或其它文物。

文物修复项目：

1. 资金测算：

2500元/幅*30=75000万元，单幅字画修复价格约为2500元，修复30件字画；其他用途3200元。

合计：78200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2025年3月启动该项目，根据文物实际修复进度推进该项目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博物馆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松江博物馆公共服务展示利用平台开发(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租赁网络服务器，并进行网络的运行维护，及时发布信息，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2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1、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责任主体：安全保卫部。

工作职能：新时代博物馆发展，对宣传平台的要求日益提高，网站成为最基本、最基础和最普遍的宣传方式。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项目具体包括网络服务器的租赁费用和网站的运行维护费用。在2024年的基础上续签，保障网站的持续平稳运行和信息的有效及时发布。

五、实施周期

1. 实施周期：2025年1月启动项目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网络服务器租赁1万元，网站的运行维护0.72万元。合计：1.72万元

2. 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3. 执行计划：在2024年的基础上续签，保障网站的持续平稳运行和信息的有效及时发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93.65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 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和人社局编外科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人工成本	90.77
		伙食补助费	2.88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旅游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旅游服务管理工作”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90.00 万元，具体由“旅游标识标牌”“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市级运维经费”“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4 个二级构成组成，其中“旅游标识标牌”项目 13.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项目 2.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市级运维经费”项目 50.00 万元，使用上海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 25.00 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旅游标识标牌项目概述

拟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旅游标识标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国家要求，根据市级统一标准，配置完善区内景区旅游道路指示牌。

（二）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项目概述

按照《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国家标准开展我区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厕所等级评定工作。

(三) 市级运维经费项目概述

作为市政府实项目，上海旅游咨询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完善，已成为本市旅游公共服务的核心阵地。近年来，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对我区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投入经费。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上海旅游咨询中心规范服务达标合同》细则，以“优化功能、提升效能”为原则，以满足游客需求为导向，丰富移动信息化服务，加强线上线下互动，进一步提升旅游咨询服务能级，提升公益服务水准。同时，加强财务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四) 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松江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布置与功能优化，实现由枢纽联通松江全域旅游景点的游客集散中心。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2、《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

3、《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暨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松委〔2016〕133号）；

4、《上海市松江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旅发办〔2017〕1号）；

5、《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6、《松江区创建居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文旅局字〔2019〕27号）；

7、《关于落实上海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专项运行维护配套资金的通知》；

8、《上海旅游咨询中心规范服务达标合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旅游标识标牌项目

2025年支付2024年松江区4A级景区云堡未来市新设标志工程项目尾款123167.1元。

（二）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项目

拟组织3-5位专家开展2025年松江区旅游厕所评审项目，推进在松江区旅游厕所2022版国家标准实施率达到90%以上，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率达到100%，以及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实现家庭卫生间全覆盖等工作进度，提升旅游厕所质量，加强旅游厕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市级运维经费项目

本项目为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对我区旅游咨询中心（亭）投入经费，重点支持旅游咨询中心（亭）的日常运营管理、宣传推广、环境改善、设备维护、信息通信、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项目

2025年继续完成2024年未执行部分。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旅游服务管理工作	旅游标识标牌	全域全景旅游标识标牌	13.00
	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	松江区旅游厕所质量评定专家评审	2.00
	市级运维经费	市级运维经费	50.00
	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	全域中心站点布置与功能优化	25.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构成为“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运维）”，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21.00 万元。

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于 2019 年 8 月验收完成，目前系统正常运行，需常规维护。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软件系统、触摸平台和展示大屏硬件、网络通信及云平台，同时完成游客消费数据服务，保障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一期）正常使用。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 号）；

2、《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 号）；

3、《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暨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松委〔2016〕133 号）；

4、《上海市松江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加强松江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旅发办〔2017〕1号）；

5、《松江区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建设总体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日常运维项目，将按照运维周期和采购流程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网络信息系统 运行与维护	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 (一期)(运维)	松江旅游信息化数据平台 (一期)(运维)	21.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5 年，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设立“旅游服务管理工作”项目，涉及预算资金总额为 56.00 万元，具体由“全年主题活动”“宣传资料设计制作”2 个二级构成组成，其中“全年主题活动”项目 26.00 万元，“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项目 30.00 万元，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全年主题活动项目概述

开展旅游“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和“放松去、乐享会、人文游”2 项品牌主题活动，打造全年旅游公共服务系列主题活动，形成活动品牌，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提高市民游客的参与度与满意度。

（二）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项目概述

更新制作松江区各类中英文宣传资料、四季展览宣传折页，设计制作具有松江地域特色的宣传品、拍摄短视频等，满足中心窗口、全区旅游咨询站点市民游客取阅、重大节庆活动以及各类宣传推介活动需求。展示松江全域旅游形象，丰富松江旅游信息服务，提升松江旅游美誉度。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

2、《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33号）；

3、《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暨松江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松委〔2016〕133号）；

4、《上海市松江区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旅发办〔2017〕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文化旅游影视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全年主题活动项目

项目具体由旅游“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和“放松去 乐享会 人文游”品牌主题活动2项组成，前者主要用于组织相关人群以不同活动形式开展“旅游三进”活动；后者主要用于组织沪苏湖高铁通车——松江湖州首发百人团活动。

（二）宣传资料设计制作项目

2025年更新制作四季节庆活动宣传折页、其他宣传册及折页（“五谷丰登”、建筑可阅读、人文松江系列等）；设计制作具

有松江地域特色的文创纪念品（文创印章套章、帆布袋等）。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万元)
宣传与推广	全年主题活动	旅游“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	16.00
		“放松去 乐享会”品牌主题活动	10.00
	宣传资料设计制作	宣传资料设计制作	3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宣传文化市场法律法规，规范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秩序，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效率、提高守法经营意识，鼓励市民有效参与文化市场监督，通过向各类文化经营场所或者公众发放的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品，提高全区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守法经营意识，形成良好的文化市场宣传氛围。同时进一步推进“扫黄打非”工作，充分发挥“扫黄打非”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巩固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阵地，有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文化环境，教育引导与基层服务相结合，构建护苗综合安全体系，共同为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上海市“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和区依法治区及建设法治政府。

三、实施主体

执法保障科、执法三科

四、实施方案

- 1、加强预防我区经营者出现违规经营现象的教育和咨询，促进经营者的良好职业道德。
- 2、积极参与法制宣传，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方针，积极做好我大队的各个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 3、主动与相关经营者的联系，结合实际，合理的把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 4、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扫黄打非清源”专项行动，“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扫黄打非净网”专项行动，“扫黄打非秋风”专项行动，“扫黄打非固边”专项行动针对群众关切，扫除文化垃圾，着力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不断充实信息员队伍，加强信息员队伍教育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扫黄打非”做好基层工作站的办公场所和硬件配套建设，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站宣传阵地建设。
- 5、计划于4月，制定制作法制宣传品方案，通过价格对比，选择合适的厂家进行制作；5月中旬，法制宣传品制作完成；6月至12月，不定期向各文化经营场所发放法制宣传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与推广项目2025年度预算安排资金9.50万元，其中：“扫黄打非”宣传资料5.00万元；经营场所法律法规宣传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文化执法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升行政执法效果，确保文化市场监管的密度和强度，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文化市场安全，促进文化市场规范有序运行，实现维护市场发展与繁荣；着重对市级出版物市场、娱乐演出市场、旅游市场、互联网文化市场、网吧、酒吧、社区公共文化印刷企业、体育和艺术品市场等进行监管。为积极营造创新进取、奋发有为的文化市场氛围。深入推进上海市“扫黄打非”进街镇、进居村、进企业、进学校、进景点，夯实“扫黄打非”工作基础，使“扫黄打非”工作扎根基层，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有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抵御有害思想和文化的侵袭，占领基层宣传思想阵地，营造健康向上、规范有序的

文化环境，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思想和文化基础。同时做好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对口交流，保持沟通顺畅，丰富交流形式，深化协作机制。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下发《关于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东西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计划（2021-2023）的通知〉实施方案》、《关于落实推进东西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工作的通知》（沪文旅总队〔2021〕46号）、《上海市松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编制事项〉的通知》沪松委编委〔2019〕19号、《上海市松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沪松委编办〔2020〕25号、《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及《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2022年度工作计划》、《文化市场举报办理规范》的通知（文市发〔2012〕9号）、《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实施意见》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综执发〔2021〕90号）相关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执法保障科、执法三科、法制监督科

四、实施方案

1、年内对口交流单位来沪、大队赴对口交流单位现场培训、驻场学习、以案施训、案卷评查及座谈调研等实施内容，计划上半年3批次、下半年2批次，全年共5批次。

2、对网吧业主和从业人员、歌舞娱乐场所、印刷企业、旅行社以及游泳场所的培训。持续保持对无证网吧的整治力度，将会同公安松江分局网安支队、各街镇派出所开展联合执法，增加联合执法次数，全力取缔一批黑网吧，扣押一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电脑。

3、在各个居村建立“扫黄打非”工作站，做到有办公地点、有工作力量、有经费保障、有宣传阵地、有举报电话、有工作台帐。确定专（兼）职人员承担本辖区“扫黄打非”工作，不断充实信息员队伍，加强信息员队伍教育培训，提高工作效率。注重利用综合设施，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居村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扫黄打非”进基层。

4、全区所有的居村挂牌设立“扫黄打非”工作站。做好“扫黄打非”工作站宣传阵地建设，做好基层工作站的办公场所和硬件配套建设，维护基层站点的建设；完成好制式服装添置更新采购任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2025年文旅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规划，致力于建设高标准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高效有序健康发展。另外，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执法综合监管系统2017年升级并投入使用，系统需要定期维护以保障执法监管的顺利开展，运维由各区大队负责实施。

二、立项依据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文件要求。

三、实施主体

执法保障科

四、实施方案

1、执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主要包括装备维修、零件更换，演出市场监控系统维保费用，

每季度维护一次。按照《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内控制度》有关要求执行，按照合同和财政相关要求付款。

2、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执法综合监管系统升级和维护费用，每季度维护一次。按照《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内控制度》有关要求执行，按照合同和财政相关要求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文化执法监管项目2025年度预算安排资金4.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预算金额13.66万，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顾绣传承人经费，采购顾绣塔夫绸、棉布、蚕丝线、画稿、装裱托裱等工具材料；丝网版画保护传承、上海剪纸保护传承等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上海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松江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每月发放顾绣传承人的传承经费。
- 2.进行顾绣创作、开展非遗进校园、在社区、对外宣传交流等活动，需采购塔夫绸、棉布、蚕丝线、画稿等工具材料。对绣制完成的绣品进行托裱、装裱并配套制作木箱，便于保存入库。开展书法美术培训，参观书画展览、刺绣展览等学习活动，提升绣娘的顾绣技艺和书画艺术修养。
- 3.进行丝网版画和上海剪纸作品创作、开展非遗进校园、在社区、宣传交流等传习活动，需采购颜料、纸张、剪刀等工具材料。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66万。其中非遗传承人7.66万，非遗保护项目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宣传与推介”项目预算金额35.2万，实施内容为阅读活动、推广、辅导、宣传等。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推进上海市区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4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打造100个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建设标准。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开展各类阅读、导读、辅导活动，培养各年龄段读者阅读兴趣，激发、提升读者阅读素养；
- 2、承办上级单位、条线活动、配合各类时间节点开展阅读推广活动，调动读者活动参与积极性，营造全民阅读浓厚氛围；
- 3、开展“小松果悦读会”少儿活动，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4、开展馆藏宣传推介、阅读推广宣传，传承地方文化。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5.2万。其中阅读推广35万，职工工作服0.2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学艺术交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文学艺术交流”项目预算金额72万，实施内容为主要实施内容为文艺创作、展览、交流、研究等活动。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等文件依据举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宣传部中心工作，严格按照人文松江建设行动计划要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 全年策划筹备云间会堂文化艺术中心二号、三号、四号、廊上等 4 个展厅的艺术展览，包含书法、国画、油画、摄影、版画、民俗等艺术门类。
- (2) 开展大美云间艺术助跑项目，组织书法、国画、油画、版画、摄影、文学等门类的文艺创作活动和组织省市级艺术赛事创作活动 6 场以上。
- (3) 开展跨地区文艺创作采风交流活动 1 场。
- (4) 完成馆办刊物 2 期。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2万，其中艺术展览41万，创作交流31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项目预算金额478万，进一步加快和推进松江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文化资源配送力度，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二、立项依据

按照区政府实事工程：《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专业院团戏剧（曲）演出；
- 2、戏曲进校园；
- 3、“万千百”特色活动配送；
- 4、文艺指导员配送及展演；
- 5、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统一监管巡查；
- 6、展览展示和文化讲座类文化产品；
- 7、“万千百”公益露天电影配送；
- 8、村居活动室电影配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478万，其中区级资金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478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化配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文化配送”项目预算金额15万，实施内容为浦南地区石湖荡镇、新浜镇、泖港镇、叶榭镇四个镇约61个行政村（居）委文艺团队骨干或团队负责人进行培训，同时兼顾其他街镇的基层文艺骨干。电影放映或百姓戏台演出前公益广告宣传制作费用。剧场日常保养、设备维修或添置和剧场活动宣传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松江区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意见》（松委办(2020)17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小剧场专业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包括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电动吊杆设备等维护保养，全年大保养不少于2次，小保养基本保持每月一保的频次；
- 2、公益宣传，演出氛围营造，演出活动说明书、宣传册的印发，易拉宝，视频、横幅等的制作等；小剧场专业设备：包括灯光设备、音响设备、电动吊杆设备、LED大屏幕等发生故障，维修时需要更换零配件；
- 3、松江区基层文艺骨干培训1次。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5万，其中阵地维护、培训与配送宣传1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群众文化活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群众文化活动”项目预算金额170.38万，实施内容为举办百姓大课堂、参加省市及全国比赛，开展百姓明星系列活动，组织百姓戏台演出，承办上海市民文化节系列区级活动，举办上海朗诵艺术节，开展周周演及节庆演出展演等活动。

二、立项依据

《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关于印发<“上海文化”品牌建设重点项目150例工作目标及具体内容>的通知》和区委、区政府及区委宣传部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区级及以上决策会议纪要等。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 举办百姓大课堂，包含群文从业人员专题培训6场，“云间美育课堂”成人课程2门，暑期少儿课程4门。
- (2) 参加省市及全国比赛，包含参加上海市新人新作展评展演1次四个门类6个作品。
- (3) 举办百姓明星系列活动，包含导师培训1期6场。
- (4) 举办百姓戏台送戏下乡及基层巡演预计7场。
- (5) 组织上海市民文化节区级相关赛事和城市美育日活动预计2场。
- (6) 举办上海朗诵艺术节1场。
- (7) 开展人人出彩周周精彩、我们的舞台我们唱节庆展演、松江区历届新人新作获奖文艺作品展演活动预计16场。
- (8) 开展群文创作孵化机制扶持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70.38万，其中当年财政拨款155.38万，包括群众文化服务活动155.38万；其他资金15万，包括创作扶持资金1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387.12万，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财政局和人社局编外科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二、立项依据

本单位为全年开放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文件依据：《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全年委托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管理非编人员相关工作，完成图书部开放及顾绣等工作人员的经费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87.12万，其中人工成本375.12万，餐费12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预算金额1124.97万，主要提升场馆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匹配度，确保场馆高质量运营，发挥文化场馆的重要作用。

二、立项依据

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升公益场馆功能，服务城市文化建设，响应关于文化场馆设施提升的效果要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对云间文化艺术中心场馆内外提供保养和改造提升场馆免费开放服务功能，云间剧院等功能提升改造，解决中心职工工作就餐问题，保障场馆公用事业费需求，完善设施设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2、实施云间会堂艺术装置设计项目采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打造具有独特魅力的艺术装置和装饰，提升云间会堂文化艺术气质，为市民提供更丰富多彩的文化体验，新增艺术装置，使其焕发出更加独特的文化气息和艺术魅力，成为市民心中的文化地标。提升场馆功能，服务城市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场馆作用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124.97万，其中当年财政拨款924.97万，包括运行保障924.97万；其他资金200万，包括公共艺术装置20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宣传与推广”项目预算金额12.75万，实施内容为云间会堂宣传氛围提升；各类宣传品设计制作；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宣传短视频制作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人文松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等会议和文件精神，做好“人文松江活动中心”宣传工作，守正创新，打响“人文松江”文化品牌。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5年计划完成云间会堂宣传氛围提升、各类宣传品设计制作、线上线下推广活动和宣传短视频制作。通过相关宣传推介项目地实施，激发松江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生机与活力，需要弘扬崇实向上、文明精进的城市精气神，需要发挥人文在凝聚精神力量、提升生活品质、塑造城市形象、涵养人文生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2.75万，其中文化与宣传12.7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馆藏资源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馆藏资源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80万，实施内容为完善区图书馆自身馆藏资源建设，满足读者阅读需求，保障市民阅读需要，创造良好的阅读氛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县以上公共图书馆第七次评估定级工作评估标准》、电子图书和数字期刊是读者利用公共图书馆必备服务项目，能提升图书馆服务效果的有效措施。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计划实施图书购置、报刊杂志订阅、电子图书和期刊订阅等内容，完善区级图书馆自身馆藏资源建设、充实基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为广大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读者的知识和生活，营造书香松江良好文化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80万，其中馆藏资源建设28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预算金额71.54万，实施内容为文化配送平台、网络带宽租赁运行、监控系统运维项目及图书馆无线射频识别自助外借服务项目采购。

二、立项依据

为确保松江区图书馆（北馆）现有专线业务运行工作，提高安全监管工作质量；确保成人、少儿自助外借服务正常开展；保障中心图书馆网络带宽需求提升公益场馆功能；保障松江区文化配送服务平台有序运行，持续发挥文化精准配送服务城市文化建设，响应关于文化场馆网络设施提升的效果要求。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人文松江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科学合理制定采购方案，按照项目需求，及时完成年度运维总目标。保障全年文化配送服务平台、图书馆网络带宽正常使用，在服务期限内定期或不定期为该项目提供检查、调整、调试、维护等服务，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场馆和公众安全，提升场馆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匹配度，确保场馆高质量运营，提升公益文化场馆服务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1.54万，其中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71.54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